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陳明華 住苗栗縣○○鄉○○村0鄰○○街0號

代 理 人 黃浩章律師

相 對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
02 3年7月5日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
03 如下：

04 主 文

05 一、原裁定廢棄。

06 二、抗告人乙○○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
07 序。

08 三、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9 四、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2 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13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
14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
15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定有
16 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
17 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
18 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
19 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
20 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
21 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
22 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
23 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
24 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
25 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26 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
27 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
28 條第1項亦有明文。

29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積欠之債務，每月利息高達35,148
30 元，依抗告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可處
31 分所得為35,688元計算，每月僅能償還本金540元，終其一

01 生難以清償完畢，遑論尚有已實現之利息及違約金，且抗告
02 人之未成年子女甫於民國000年0月出生，抗告人為照顧子
03 女，實無暇增加其他收入。抗告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
04 爰請求廢棄原裁定，准抗告人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抗告人任職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月至000年0月
07 間每月薪資及津貼、補助等如原裁定附表二所示，換算平均
08 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61,302元（計算式： $2,452,078$
09 $\div 40$ 個月=61,302，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抗告人每月
10 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及未成年子女劉○樂（民國000年0月
11 生）扶養費8,538元後，每月可處分所得為35,688元（計算
12 式： $61,302$ 元- $17,076$ 元- $8,538$ 元=35,688元），有薪資明
13 細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附於原審卷可稽。又抗告人名
14 下財產有00年0月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1部（已無殘值）、新
15 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0股（113年7月4日收盤價每股29.
16 95元，共價值1,498元）、存款合計161,125元、新光人壽保
17 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準備金8,711元、臺灣臺北地方法
18 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733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所得1,110,
19 451元等情，亦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華南永
20 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庫存分佈明細表、機車行照影
21 本、帳戶存摺影本、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準
22 備金/保單帳戶價值證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5月13日
23 北院英112司執宙字第47337號函及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等附
24 於原審卷可佐，並經原審認定明確，爰以上開收入及財產狀
25 況，作為計算抗告人償債能力之基準。

26 (二)本件債權人陳報抗告人積欠之債務數額，如原裁定附表一所
27 示，其中本金為2,936,666元，已發生之利息及費用為3,86
28 9,100元。是以抗告人上開財產總額1,281,785元（計算式：
29 股份1,498元+存款161,125元+保單價值準備金8,711元+
30 執行所得1,110,451=1,281,785元），依民法第323條規定
31 抵充已發生之費用及利息，尚有不足。此外，抗告人積欠之

01 本金按債權人陳報之利率計算，每月將持續增加利息債務3
02 0,250元（詳如附表所示），縱抗告人以每月收入扣除支出
03 之餘額35,688元清償債務，於清償每月新增之利息30,250元
04 後，亦僅餘5,438元可用以清償原有債務。則前述原已發生
05 之利息及費用3,869,100元，扣除抗告人之財產總額1,281,7
06 85元後，抗告人仍須清償達39年餘【計算式： $(3,869,100$
07 $元 - 1,281,785元) \div 5,438元 = 475.78月$ 】，更遑論清償債
08 務本金。故本院審酌抗告人積欠之債務總額、每月新增之利
09 息金額、抗告人財產狀況，及其現年38歲，距法定退休年齡
10 尚有26餘年，而退休後勞動能力及償債能力恐大幅降低等
11 情，認抗告人就現有債務應有不能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更生
12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13 必要。

14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復未經
15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16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7 則抗告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
18 人更生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19 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准抗告人更生之
20 聲請，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5條、第16條
22 第1項、第4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顏苾涵
26 法官 賴映岑
27 法官 何松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歐明秀

01
02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	週年利率	每月新增利息 (元以下四捨五入)	卷證頁數
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126,461元	15.09%	1,590元	更生卷第77頁
		信用貸款	520,949元	7.99%	3,469元	
		信用貸款	188,888元	14.98%	2,358元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933,775元	9.5%	7,392元	調解卷第167頁、抗告卷第37-38頁
3	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36,593元	15%	1,707元	更生卷第233頁
4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530,000元	16%	7,067元	更生卷第66頁
5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元	16%	6,667元	更生卷第249頁
本金合計2,936,666元					合計30,250元	